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26000001202509030006号

当事人：上海桓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85275543H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2599号第5幢131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8年5月29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上海桓邦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获准变更登记。2025年9月，丁春燕向本局申请撤销上海桓邦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5月29日的变更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2018年5月，自然人黄深奇受委托办理上海桓邦实业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刘德韵变更为丁春燕，监事由房庆发变更为王学禹，股东由房庆发、刘德韵变更为丁春燕。黄深奇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上海桓邦实业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8年5月29日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另查明，上海桓邦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丁春燕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丁春燕失效的身份证。

上海桓邦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撤销申请材料。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4月19日依法向房庆发、刘德韵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508260015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4月20日依法向丁春燕邮寄送达了上述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4月10日依法向上海桓邦实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上述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29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桓邦实业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日

本文书一式五份，四份送达，一份归档。